**高雄醫學大學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**

102.12.27 一O二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3.02.10 高醫教字第1031100300號函公布

103.04.30 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1030027070號函備查

106.07.27 一O五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.12.22 一O六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.02.07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70018080號函備查  
 第1及第2條、第4至6條、第8及第9條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本校為辦理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（含學系碩、博士班）事宜，依本校學則第八十五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二條 | 本校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得申請同學制轉所，申請轉所於每年七月份辦理。在休學期間或相關法令另有規定不得轉所者，從其規定。 |
| 第三條 | 各研究所得依本辦法，訂定轉所細則。 |
| 第四條 | 研究生申請轉所，依下列程序辦理：   1. 於規定期限內，經原就讀系所同意後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 2. 教務處彙整後，由轉入系所依自訂轉所申請條件審查，審查結果經系所主管、院長、教務長同意後，由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。 |
| 第五條 | 申請轉所應符合下列規定：   1. 修業滿一年以上。 2. 符合轉入系所之申請條件。 |
| 第六條 | 研究生轉所以一次為限，凡經核准轉所學生，不得再行請求更改或轉回原系所就讀，並需完成轉入系所碩、博士班之畢業條件，始得畢業，研究生不得因轉所延長修業期限。申請轉所未經通過者，仍回原研究所就讀。 |
| 第七條 | 轉所研究生於轉入後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採計。 |
| 第八條 | 同系所內申請轉組（學籍正式分組）者，比照本辦法各項規定辦理。 |
| 第九條 |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**

102.12.27 一O二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3.02.10 高醫教字第1031100300號函公布

103.04.30 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1030027070號函備查

106.07.27 一O五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.12.22 一O六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.02.07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70018080號函備查  
 第1及第2條、第4至6條、第8及第9條

| **修 正 條 文** | **現 行 條 文** | **說 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 本校為辦理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（含學系碩、博士班）事宜，依本校學則第八十五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 | 第一條  本校為辦理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事宜，依本校學則第八十五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 | **修正條文內容** |
| 第二條  本校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得申請同學制轉所，申請轉所於每年七月份辦理。在休學期間或相關法令另有規定不得轉所者，從其規定。 | 第二條  本校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得申請轉所，申請轉所於每年七月份辦理。在休學期間或相關法令另有規定不得轉所者，從其規定。 | **修正條文內容**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三條  各研究所得依本辦法，訂定轉所細則。 | **條文內容無修正** |
| 第四條  研究生申請轉所，依下列程序辦理：   1. 於規定期限內，經原就讀系所同意後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 2. 教務處彙整後，由轉入系所依自訂轉所申請條件審查，審查結果經系所主管、院長、教務長同意後，由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。 | 第四條  研究生申請轉所，依下列程序辦理：   1. 於規定期限內，經原就讀系所同意後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 2. 教務處彙整後，轉交各研究所依自訂轉所申請條件審查，審查結果經系所主管、院長、教務長同意後，由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。 | **修正條文內容** |
| 第五條  申請轉所應符合下列規定：   1. 修業滿一年以上。 2. 符合轉入系所之申請條件。 | 第五條  申請轉所應符合下列規定：   1. 修業滿一年以上。 2. 學業總平均成績必須在七十分以上。 3. 符合各研究所之申請條件。 | **修正條文內容**  刪除本條第二款規定 |
| 第六條  研究生轉所以一次為限，凡經核准轉所學生，不得再行請求更改或轉回原系所就讀，並需完成轉入系所碩、博士班之畢業條件，始得畢業，研究生不得因轉所延長修業期限。申請轉所未經通過者，仍回原研究所就讀。 | 第六條  研究生轉所以一次為限，凡經核准轉所學生，不得再行請求更改或轉回原研究所就讀，並需完成轉入研究所之畢業條件，始得畢業，研究生不得因轉所延長修業期限。申請轉所未經通過者，仍回原研究所就讀。 | **修正條文內容**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七條  轉所研究生於轉入後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採計。 | **條文內容無修正** |
| 第八條  同系所內申請轉組（學籍正式分組）者，比照本辦法各項規定辦理。 | 第八條  同研究所內申請轉組（學籍正式分組）者，比照本辦法各項規定辦理。 | **修正條文內容** |
| 第九條 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 | 第九條 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 | **修正條文內容** |